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0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0分

貳、地點: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第十樓西側)

參、主持人:許兼主任委員陽明 記錄彙整:魏榮宗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報告案件:

第一案:報告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委會附帶決議規定事項之效力問題。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1299 號函 (附件一)辦理。
- 二、前開內政部函說明二中,請本府轉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爾後審議各該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案時,應確實依照該部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二四一〇九號函(附件二)釋:「都委會之附帶決議事項如屬都市計畫書圖所應表明事項,且不牴觸都市計畫有關法令之規定者,其發布實施自有效力,否則縱使發布實施亦不生效力。」事項辦理,以免滋生紛爭。爰就本案提出報告。

決議: 洽悉。

第二案:本年度都委會審議成果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如九十一年度都委會審議成果及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論: 治悉。

柒、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因本府目前正辦理—變更台南市北區及中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案—,為避免浪費行政人力及各項資源,擬改併入—變更台 南市北區及中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中辦理。

說明:

- 一、「變更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因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內容修正, 其中細部計畫審議案件應由本府本於權責逕行審定,故內政 部都委會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退請本府逕行核定。
- 二、本府基於未來地區整體發展、規劃需求之綜合考量,且部份 地區開發相關課題之因應對策並非細部計畫規劃案件所能單 獨處理,故正積極辦理「變更台南市北區及中西區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案」,目前正進行公開徵求意見之規劃程序,此與本

「變更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規劃案之計畫內容及範圍均重覆,為避免浪費行政人力 及各項資源,擬請 終止「變更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細 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相關程序,改併入「變更台 南市北區及中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一中辦理。

決議:

- 一、基於地區整體發展,且市府已同步辦理各該地區之通檢作業中,同意將本案之檢討內容(含人民陳情意見、各級都委會審議意見)併入各該地區通檢案依程序辦理,再提會審議。
- 二、請市府併本市行政區域調整,各行政區合理之發展特色,針 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檢討量及通盤檢討相關規定,研提本市 各該地區合理之通盤檢討計畫範圍,並提會報告。
- 第二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五三八次會會議紀錄補辦公開展覽部分)。

說明:

-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 三、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五三八次會 決議,「綠二」小西門圓環變更案、「一 | 六 | 五十五m」(原 西濱公路四草大橋至二 | 十四 | 三十m道路段)、「一 | 二 | 八十m」(原西濱公路曾文溪以南至四草大橋段)、台南高商 擴校案等四案,應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 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同意本府所提變更內容,否則應 再行提會審議。
- 四、本案經本府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南市都計字第 09102380830 號公告,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例假日不計),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四、五、七日三日刊登台灣新聞報,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四天至各區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各案變更內容均有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 意見,詳後附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爰依規定提會審議。
- 決議: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 委會決議欄。

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北區(鄭子寮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一、三、四區)、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等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退縮建築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 一、 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 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
 - (三)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 九四八號函訂定「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 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第一項規定。

三、 計畫區位與範圍:

本專案通盤檢討案涵蓋本市十個細部計畫區,分布本市安南區、北區、南區等,其計畫區位及範圍詳如附圖。其計畫範圍包括左列細部計畫區:

- (一)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區:本計畫區位於本市安南區東北隅,包括五區: 五塊寮地區、外塭地區、中洲寮地區、新宅地區和三塊 厝地區,面積為八七·八二公頃。
- (二)台南市安南區(農場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區:本細部計畫區位安南區之中央偏北側,屬第三期發展區,計畫區北臨 2-7-80M 計畫道路,西臨 2-9-30M 計畫道路,另有 3-33-20M 計畫道路貫穿計畫區中央,計畫面積計一三·四七公頃。
- (三)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區:本計畫案位於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屬東西狹長型之基地。計畫區西起海佃路一段(2-8-30M),東至主要計畫劃設住宅區與農業區之邊界線,南、北分別以鹽水溪及嘉南大圳堤防為界,總面積約為一五六·二七公頃。
- (四)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區:本 細部計畫區範圍大抵包括鹽水溪以北,鹽水溪排水路以 南,東以海佃路一段為界,西至2-13-40M計畫道路(濱 海公路),及包含濱海公路西側之文中小用地及部份住 宅區,計畫區面積計為一九一·五八七五公頃。
- (五)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區:本細部計畫區位於台南市安南區南方,鹽水溪排水路之北側。計畫區範圍包括鹽水溪排水路以北,安中路一段以南地區,範圍形狀不規則,大抵上可以北安路二段為界分為東西兩部份,另外包含怡安路二段以北兩塊住宅區,計畫面積計為七一·三五八一公頃。
- (六)台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區:本計畫區位於台南市安南區東南側,係以 2-7-80M 道路,3-31-24M 安和路), 3-32-30 M (北安路), 3-33-20M (怡安路), 2-8-30M (安古路), 及 1-2-80M (現況之鹽水溪排水路)所圍成地區為範圍,計畫面積計為三二〇・四一公頃。

- (七)台南市安南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區:本計畫區位本市安南區東北方,全區分屬布袋里、長安里、總頭里、原佃里及溪心里行政轄區內,其範圍位於「台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區」周圍,面積約四四·五八公頃。
- (八)台南市北區鄭子寮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一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區:本計畫地區位於本市北區鄭子 寮地區之西北隅。東面以四等三十號十八公尺文賢路為 界,南側為三等二十三號三十公尺之和緯路,另以大興 街向西沿現有建物周圍環二等二號三十公尺中華北路、 二等十三號三十公尺計畫道路及鹽水溪堤岸聯線為本計 畫區之西、北界線。全區計畫面積約為七十二·一九公 頃。
- (九)台南市北區鄭子寮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三、四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區:本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範圍將原本第三區與第四區兩區合併為第三、四區,計畫範圍北以鹽水溪為界,南側為三等23號三十公尺和緯路,東以北安路、西門路為界,西臨四等30號十八公尺文賢路及民國74年5月6日公告實施之鄭子寮細部計畫範圍界線,全區計畫面積一三七·六一公頃。
- (十)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區:東至二等十二號計畫道路中心線,西側緊鄰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區,南側緊鄰農業區,北側則以二等十六號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線,計畫面積共計五七。三一六公頃。
- 四、本案經本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南市都計字第 0 9 1 0 0 7 2 1 4 0 0 號公告自九十一年十月廿三日起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並徵求通盤檢討前意見三十天,於九十一年十月廿三、廿四、廿五日三日刊登中國時報。甫又本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市都計字第 0 9 1 1 6 5 0 5 0 0 0 0 號公告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公開展覽本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三十天並接受陳情異議意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三、廿四、廿五日三日刊登中國時報,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三日五天至安南區、北區、南區舉辦九場公開說明會。
- 五、 本案變更內容及於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 見,詳後附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爰依規定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至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之 決議詳附表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內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內容。

捌、臨時提案:

第一案: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於 91.12.20 為「台南市警察局交通 隊暨拖吊場辦公?新建工程」機 69 用地開發乙案,提議將 4-49-15M 計畫道路於南和路與鯤鯓路(4-14-15M)間路段變更為 機關用地,以求基地完整,另廢止南和路既成道路等項,提 請研議。

說明:

- 一、4-49-15M 計畫道路係一東西向道路,西由龍崗社區,東至永安街延伸線之 2-11-30 米計畫道路,目前全線僅餘鯤鯓路與南和路間路段尚未開通,另南和路(鯤鯓路、明興路間路段)為舊時明興路未開通時之既成道路,為以往通往喜樹、灣裡之要道。
- 二、關於都設會提議事項,研析意見如下:

 - (二)爰本局建議是否請工務局將 4-49-15M 計畫道路配合本案 之新建工程予以開通,另建請警察局考量將新建工程集 中於本路南側之較大機關用地,本局另併行檢討機關用 地東側之污水處理場用地及農業區(2450 m²),配合變 更為機關用地,以利整體規劃利用,另北側機關用地則 檢討變更公園用地(約2300 m²),以提供鄰近社區需要。
 - (三)另本案涉及南和路既成道路廢止乙節,4-49-15M 計畫道路以北路段,鑑於東側街廓均已建成,並以本道路為面臨道路,巷道廢止有其困難,至於4-49-15M 計畫道路以南路段,目前分區編定為污水處理場用地及農業區,巷道之廢止將配合前點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四)前述建議如蒙核可,將併入 92 年度之南區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辦理。

決議:籌組專案小組研議,並由徐明福委員擔任召集人,屆時並邀請相關之都設會委員與會討論。